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電話：(02)23165300#4159
承辦人：林志豪
電子郵件：jhole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41500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網站相關規範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修訂說明（1041500413_at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訂之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」、「政府網站Web 2.0營運作業參考指引(社會網絡篇)」及「Web 2.0應用工具實務操作手冊」(修訂說明如附件)，請至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（<http://www.webguid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分別於96年公布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、99年公布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」、100年公布「政府網站Web 2.0營運作業參考指引(社會網絡篇)」，及101年因應IPv4推進至IPv6，及各類行動載具迅速發展，修訂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」、「政府網站Web 2.0營運作業參考指引(社會網絡篇)」及「Web 2.0應用工具實務操作手冊」，提供各政府機關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。
- 二、本次因應網路設計及參考國際社群媒體應用與發展趨勢，修訂內容包括：
 - (一)增加TTS@Web文字轉語音服務。
 - (二)增加W3C CSS Ruby Module服務。
 - (三)以「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」取代「機關網站著作



裝

訂

線

權聲明範例」。

(四)網站提供下載檔案優先採用開放文件格式(ODF-CNS15251)。

(五)將「Web 2.0應用工具實務操作手冊」獨立成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104/04/24
12:38:49



裝

線